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679號

上　訴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5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壹萬零陸佰捌拾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上訴時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繳納上訴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5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4,893,84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0,6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何幸崇